

契丹社會經濟史稿

陳述著

22.99
284
2

契丹社会经济史稿

陈 述 著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20973

契丹社会经济史稿

陈 述（玉书）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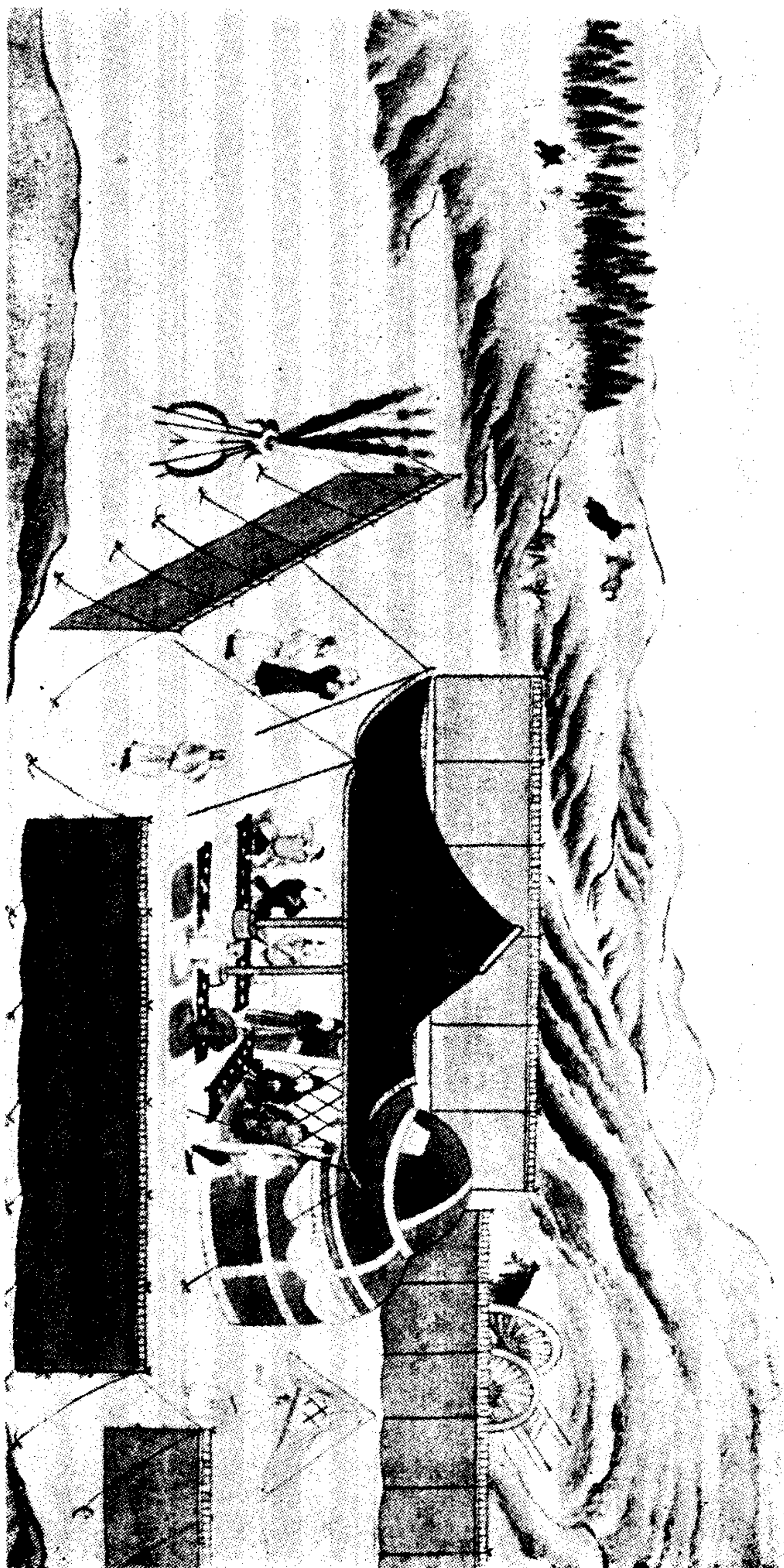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出版

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六 〇 三 厂 印 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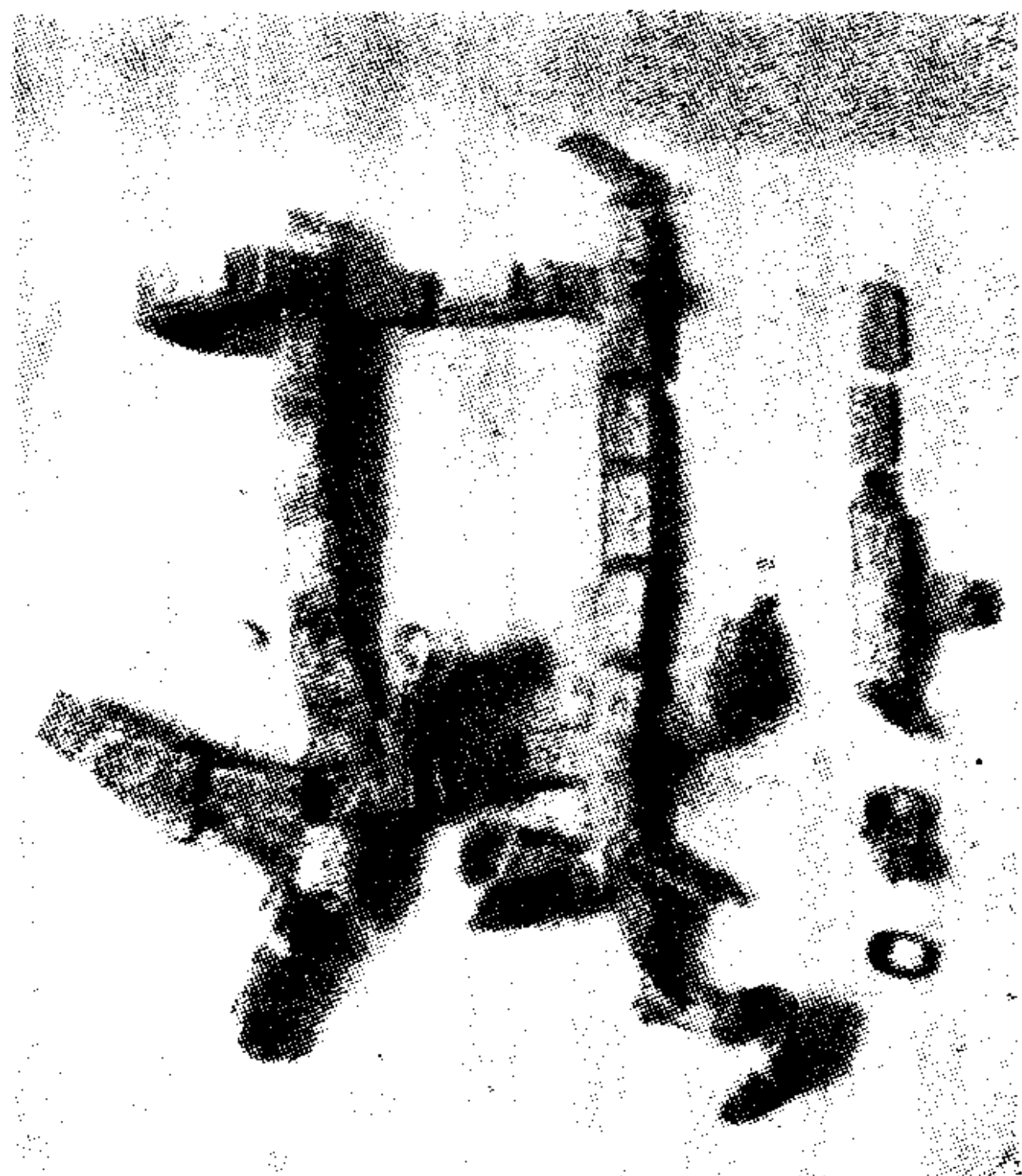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6.75印张 142,000字
1963年3月第1版 1978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

书号 11002·343 定价 0.7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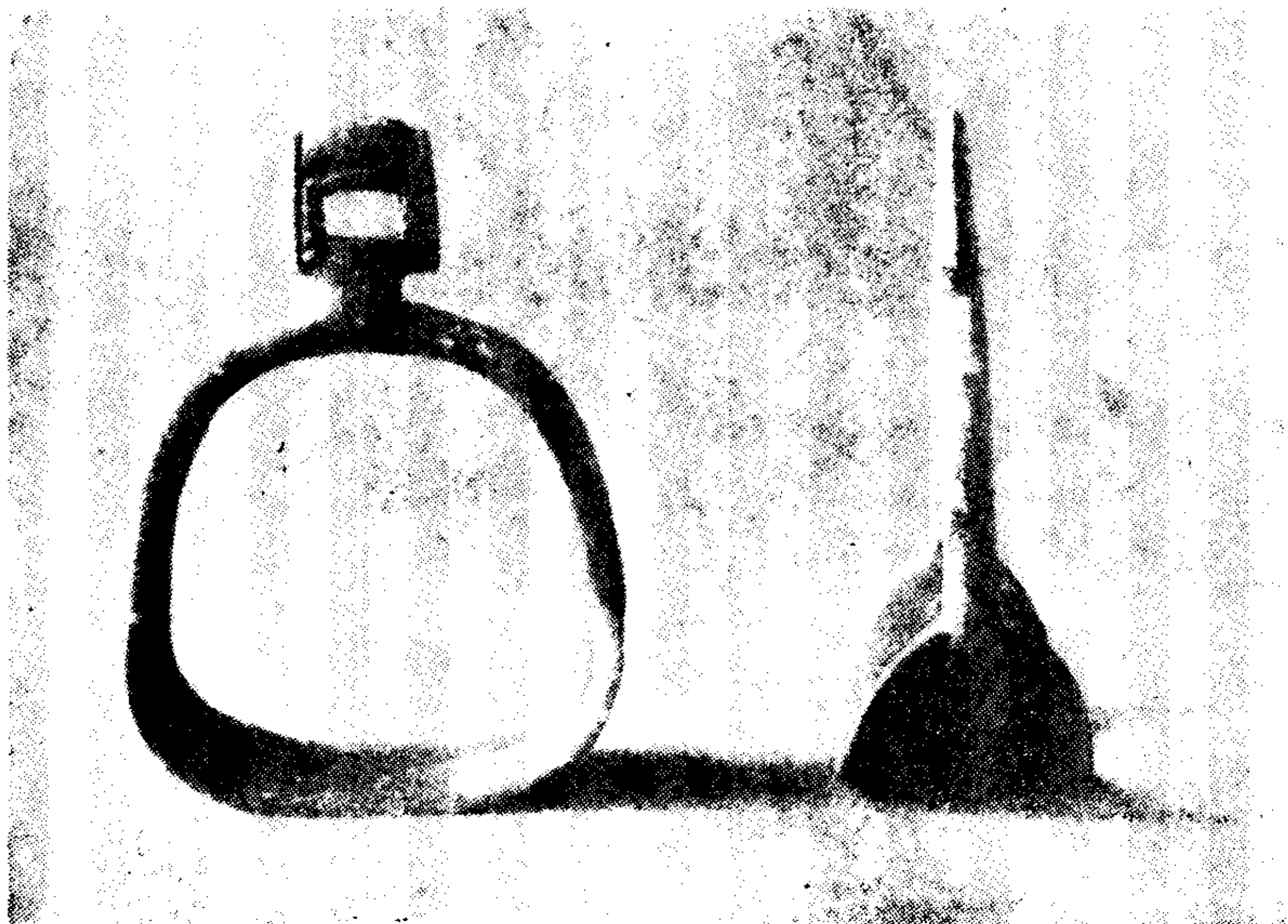


车帐生活一班（文姬归汉图）

契丹人的用具之一



马具



铜马镜



鞍 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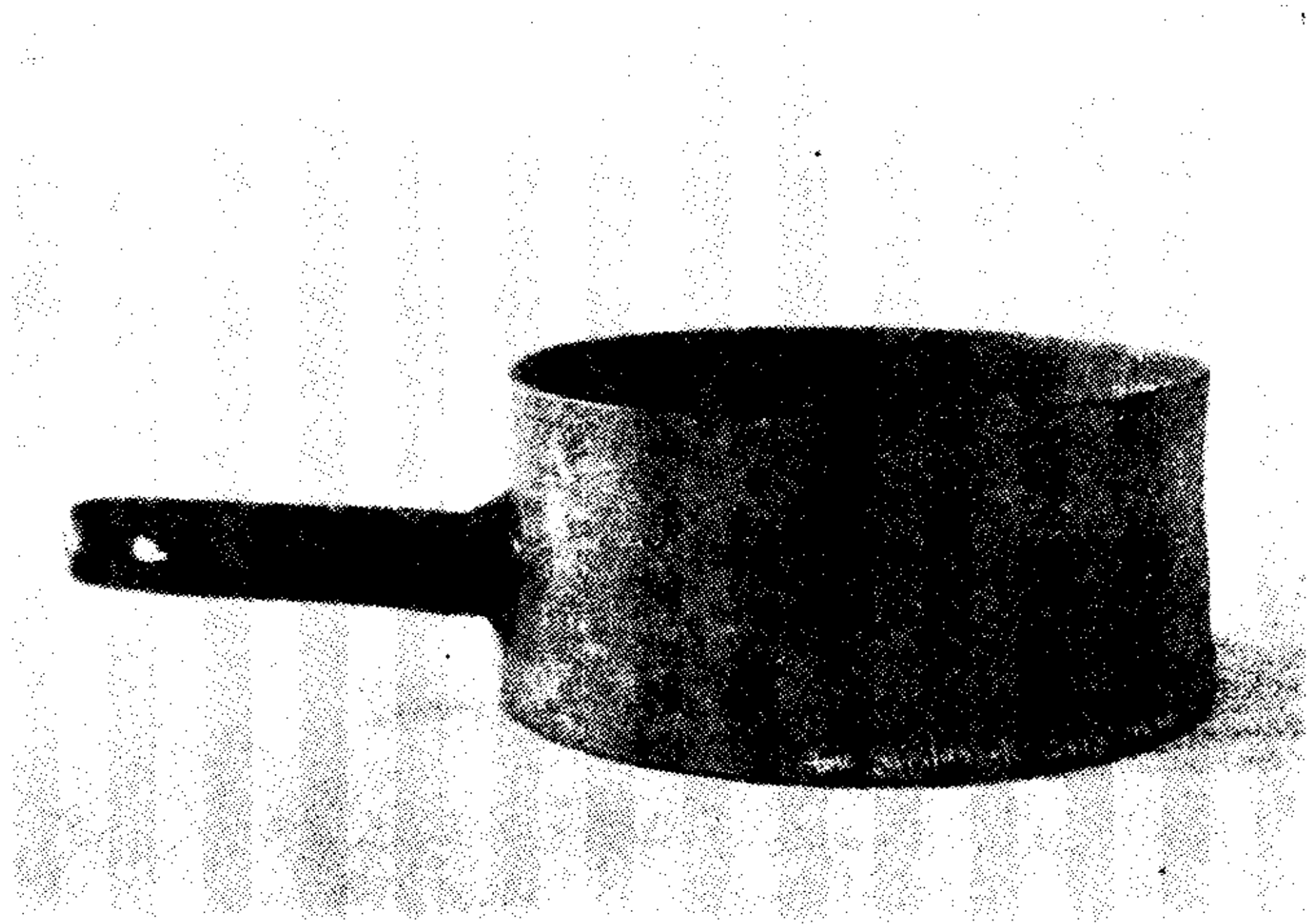
契丹人的用具之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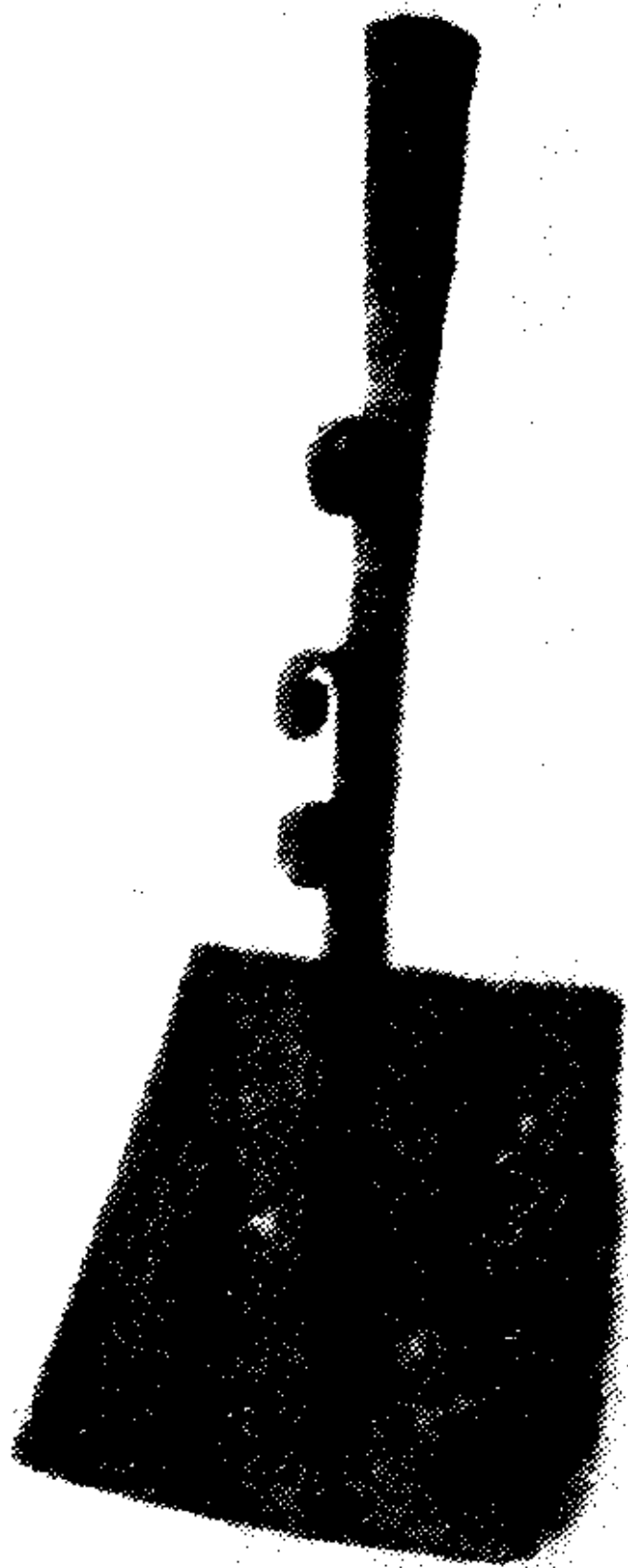
铁 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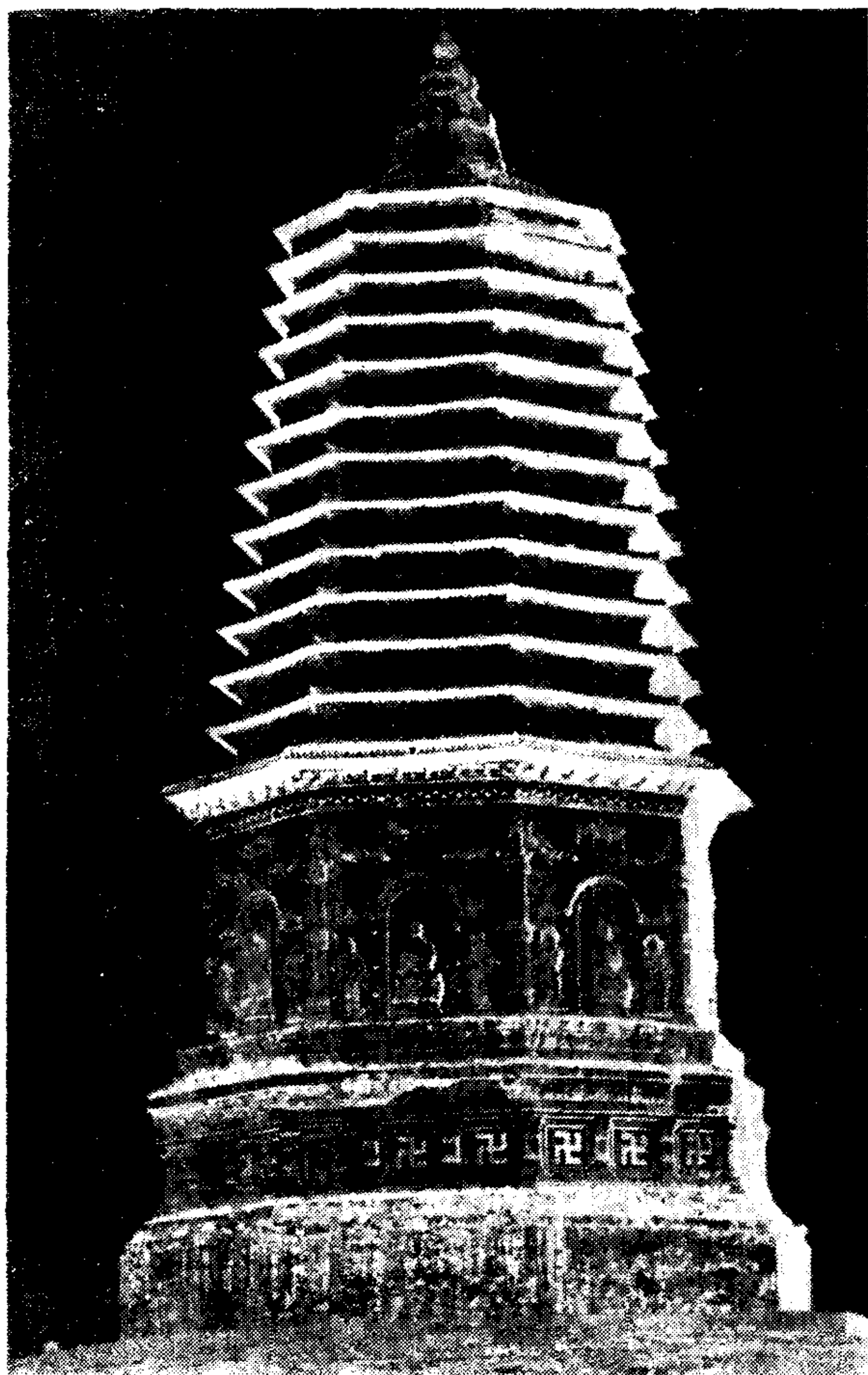
铁 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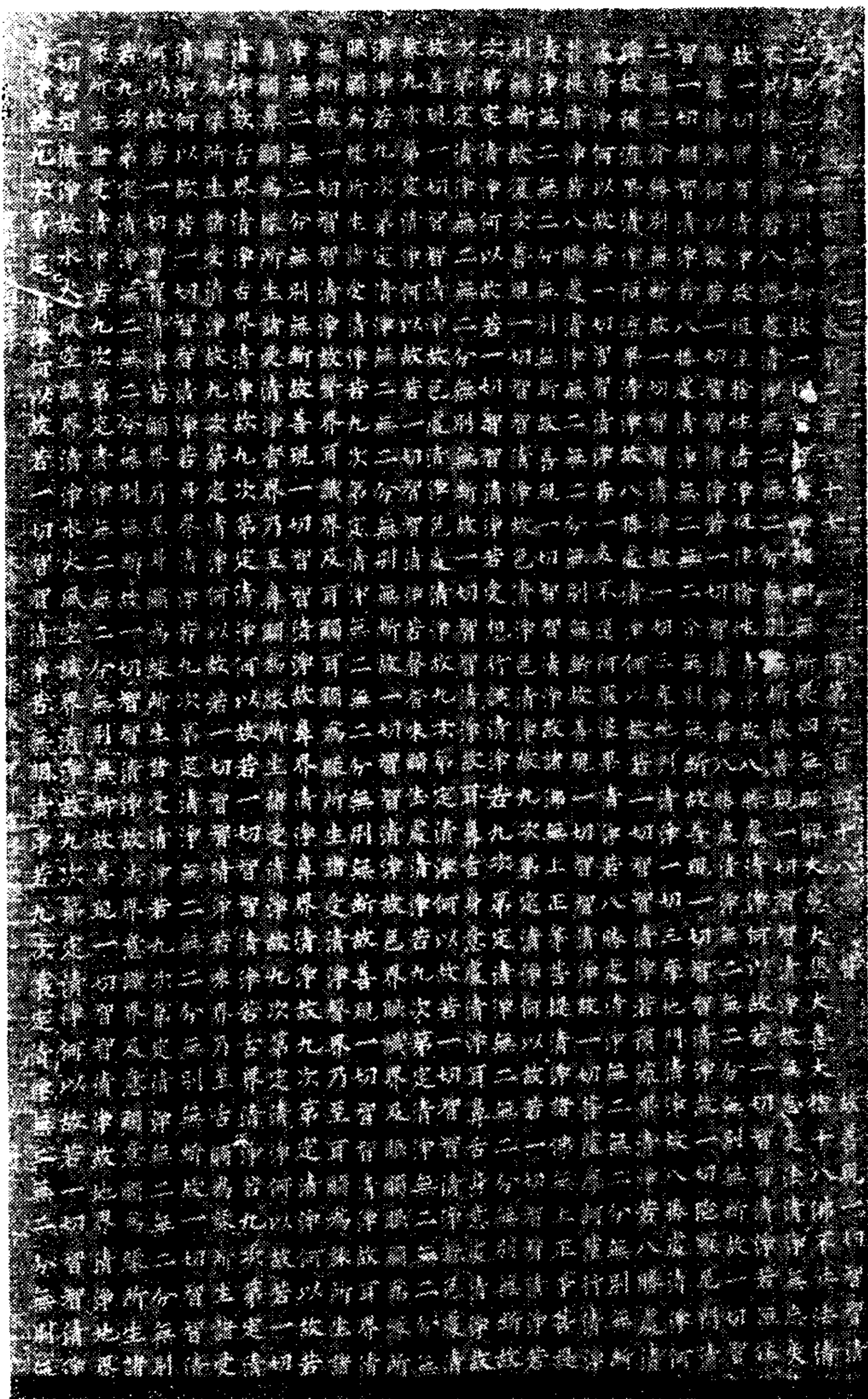
铜 铎



铁 铲



契丹中京砖塔
(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宁城县)



契丹南京云居寺石经(在今北京房山)

辽太平七年刻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》

目次

前言	一
第一篇 汗国性质与社会经济的发展	二
一 建国前的经济政治生活	二
二 建国后的部族改编和汗国性质	八
三 头下州的发展转化及其意义	一七
四 燕云州县对契丹社会经济的影响	二五
五 各种产业的繁荣和区域差别	三〇
小结	四四
第二篇 社会阶级与土地关系	四五
一 阶级的出现和阶级关系	四五
二 属于各种身分的人们	五四
三 各族的上层和劳动人民	六五

四 各区土地的垦种情况和种类	六九
五 土地占有形式和买卖	七三
六 朝廷的土地剥削、二稅戶和部曲	七五
七 租佃和佣工	七九
小結	八一
第三篇 京邑城鎮的营建及其意义	八三
一 京邑城鎮的建置次第和类型	八三
二 上京中京的营建和規制	八六
三 东京南京和西京	九三
四 头下城的城乡关系	九六
五 工商城市	九八
六 边防城	一〇〇
七 京城和經濟政治的关系	一〇五
小結	一〇八
第四篇 国内外貿易及其在社会經濟中的影响	一一〇
一 外緣关系和貿易来往	一一〇
二 權場交易	一二五

三	沿边走私	一三八
四	就貿易品額看交換性質	一三〇
五	國內商業	一四〇
六	交通運輸	一四三
七	通貨的使用	一四七
小結		一五三
第五篇	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	一五四
一	各区各族人民生活 and 区域特点	一五五
二	西北阻卜諸部的反抗	一六一
三	吐谷渾党項諸部的反抗	一六六
四	渤海人的反抗斗争	一七三
五	女真的反抗起义	一七七
六	契丹和汉族人民的起义	一八三
七	國內各种矛盾的尖銳化	一八六
結說		一八九
附 录	阿保机营建四楼說証誤	一九一
一	引說	一九一

二	关于「四楼」史料的檢查	一九一
三	論「四楼」說的不可信	一九四
四	西楼出于迭刺譯音	一九七
五	两地住坐与捺鉢	二〇〇
六	怎样傳会成为「四楼」的	二〇三
七	結語	二〇六

前言

本书分五篇，主要討論契丹国家的性质、社会經濟結構和階級問題。

契丹建国前后的部族，头下州以及京邑城鎮的建置，都是說明汗国性质和社会經濟的具体內容。大辽幅員广闊，民族复杂，社会經濟的发展不平衡，地区間差別很大。階級結構土地关系在全国範圍內是不一致的。軍事政治力量維持着国家的統一。

朝廷对各地区关系变化的过程，也是各族人民經濟联系文化交流的过程。通过国内外貿易等事实，更可以看出上层統治階級和劳动人民在經濟生活上的悬殊。朝廷对于各族人民包括契丹人民的剝削压迫，越来越重，反抗斗争的規模，也越来越大越广泛，终于推翻了辽廷的統治。（附录一篇，存备参考。）

这只是一份材料，不成熟、不周备，难免錯誤，希望讀者指正。

陈述玉书

第一篇 汗国性质与社会经济的发展

十世紀初，契丹以北方游牧部族，南据燕云，建国二百余年，形成国史上又一次的南北朝。在此期間，他們加强了北边部落的联系，沟通了长城南北的某些隔阂、差別，为祖国統一准备了有利条件。对于当时和以后的各族人民，都有不少直接間接的影响。

关于契丹汗国的性质和辽代社会經濟情况，不仅是辽代历史的重要内容，并且对辽代以后的历史也有若干影响，甚至对于元魏史事的說明以及民族历史或奴隶社会、农奴社会的研究，也可以提供比較参考的材料。

在这些問題的討論里，牽涉面較寬，既需要一定的理論分析，又需要廣泛的正確史實。这里提供的仅是一些資料和初步意見。

一 建国前的經濟政治生活

在阿保机建国以前的年代里，根据辽史的記載：「雅里始立制度，置官屬，刻木为契，穴地为牢。」又

经过毗牒等五代至匀德实，「始教民稼穡，善畜牧，国以殷富」。匀德实之子撒刺的，「始置铁冶，教民鼓鑄，是为德祖，即太祖之父也。德祖之弟^{〔二〕}（兄）述瀾……始兴版筑，置城邑，教民种桑麻，习織組，已有广土众民之志，而太祖受可汗之禪，遂建国」^{〔三〕}。

按照以上的材料，可以看出：契丹社会的产业，在阿保机的父亲一辈，开始有桑麻織組，城邑版筑和铁冶鼓鑄；在阿保机的祖父一辈开始有稼穡。至于以前的几代里，只提到「穴地为牢，刻木为契」。这种說法基本上是可信的。

讓我們再上溯到更早的时期。魏书一百契丹傳：

契丹国在庫莫奚东……登国中（据本紀在登国三年，公元三八九年），国軍大破之，遂逃迸，与庫莫奚分背。經数十年，稍滋蔓，有部落于和龙之北数百里，多为寇盜。眞君（公元四四〇——四五〇年）以来，求朝献，岁貢名馬。显祖时，使莫弗紇何辰奉献，得班饗于諸国之末，归而相謂言国家之美，心皆忻慕，于是东北群狄聞之，莫不思服，悉万丹部、何大何部、伏弗郁部、羽陵部、目連部、匹紮部、黎部、吐六于部等，各以其名馬文皮，入献天府，遂求为常，皆得交市于和龙、密云之間，貢獻不絕。

这里所提出的悉万丹、何大何等部，即辽史所列举的契丹古八部。「寇盜」显然是具有經濟目的的掠

〔二〕 辽史皇子表：玄祖四子釋魯第三、字述瀾，德祖第四。

〔三〕 見辽史太祖紀贊。食貨志、仪卫志所記并同。